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咸教卫体发〔2018〕158号

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教育卫体局、财政局，沣东新城计卫文体局：

为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范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社〔2016〕7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发放范围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奖励扶助、中央驻陕单位失独一次性补助资金、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补助资金。

二、资金拨付

(一)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金。从 2018 年起，新区教育卫体局、财政局根据各新城审核上报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奖励扶助和中央驻陕单位失独一次性补助对象人（户）数，报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扶助标准，核定中、省、新城财政应承担的金额。

(二) 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根据各新城审核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对象人数，报请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由新区财政局将省财政补助经费转入新区新农合财政专户；省财政补助经费以外的资金由各新城上解至新区社保中心新农合收入户，新区社保中心再将资金转入新区财政局新农合专户。

三、资金发放

为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高效便捷，从 2018 年起，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奖励扶助、中央驻陕单位失独一次性补助资金，由各新城卫计部门委托第三方代理发放机构，统一发放到户到人。每年分两次，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底前发放到位，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群众的满意度。各新城财政部门按时筹集资金，确保足额发放到位。

四、资金管理

(一) 财政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新农合补助资金

预、决算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卫计部门负责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的审核、申报及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

（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新农合补助资金依法接受卫计、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将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金监督检查。

五、工作要求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一）各新城要高度重视，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新区教育卫体局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工作纳入卫生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对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负责任，出现重大失误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直至追究责任。

（二）各新城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保证奖励扶助和农村合疗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害，对虚报、冒领、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及农村合疗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新城要本着方便群众原则，尽快确定、联系委托发放机构，依法办理委托代理发放手续，保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独女户奖励扶助、中央驻陕单位失独一次性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每个对象手中，确保奖励扶助金发放工作平稳过渡。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18年3月16日印发